

因讨要双倍工资用人单位翻脸

徐某因单位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遂向公司提出支付双倍工资的要求,遭到拒绝并终止了劳动关系,徐某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遂求助晚报《社区周报》法官栏目寻求一条解决问题的法律途径。

事情缘由

徐某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他分别与某公司签订了四份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了双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底,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没有与他续订劳动合同,他继续在公司工作到2015年6月。2015年6月初,学习了《劳动法》后,他才明白,像他这种情况在公司干满一年,如果公司迟迟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有理由让公司支付一年的双倍工资,按照这一规定,他向公司领导递交了支付双倍工资的申请,而公司

领导说,如果他想继续在公司干,可以续签劳动合同,但不能拿双倍工资,他对公司的说法不认可,于是拒签劳动合同,后来公司以他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为由,与其终止了劳动关系,他与公司多次交涉未果。

双方说法

徐某认为,公司没有与他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违反了劳动法,就应该支付双倍工资。对方认为,徐某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并未及时找公司领导续签劳动合同,也没有尽到提醒的义务,如果徐某执意要求支付双倍工资,只能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律师说法

青海延辉律师事务所治律师认为:徐某所在的公司以徐某未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及时

续签劳动合同为由终止劳动关系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因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但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此,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能将自己的义务转嫁到劳动者身上。徐某所在的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并未书面通知徐某续签劳动合同,因此徐某可以向该公司主张双倍工资赔偿。

记者 曙光

社区法官

楼道小广告泛滥成灾咋办?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居民楼楼道内成了各种小广告的“宣传阵地”,疏通下水、家电维修、家政服务、开锁等各类小广告充斥着居民楼道内的有限空间,原本洁白的墙壁面目全非。一方面这些小广告的确能给居民带来一些实用信息;而另一方面,他们如“牛皮癣”般地存在,严重影响了楼道环境。那么这些楼道小广告该如何治理呢,对此你怎么看?

网友:

@半夏:这些小广告之所以存在,很大一个原因是居民确实需要开锁、疏通下水道、保洁等服务。何不在小区内开辟出一块特定的宣传区域,给小广告一个合理的去处,同时也方便了居民生活。

@听风:小广告是弊大于利,它们不仅影响了社会的公平诚信环境,而且还助长了不良的社会风气。每个小广告上面都留有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相关部门只要按照相关联系方式,就能找到广告发布者,并通过电话向发布者的人提出警告,通过制定相关的处罚条例,才能起到真正的治理效果。

@罗兰:应从完善相关立法,建立法定的义工惩罚制度和群众监督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和普法力度等多个层面来综合治理,才能有效地根治街头小广告行为和现象。

@月月:杜绝楼道小广告,首先应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对小区外来人员实行登记,并修好居民楼防盗门,让楼道不再开放,不给“牛皮癣”留机会。

@雷冰:相关部门应建立合理的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投诉;每位市民都应树立社会责任感,对身边小广告做到随手撕、随手举报,这样才能杜绝小广告的泛滥。

@蓝色的心:利用科技手段,封杀电话号码,提高违法成本,以减少和杜绝乱贴小广告的行为。

记者 建文

居民网议

围墙增高挡采光社区帮忙维权

最近家住七一一路340号的徐女士一家遇到一件烦心事,徐女士所住的楼房紧挨一堵围墙,在修建新围墙过程,因围墙修得太高挡住了徐女士家的一部分窗户,在与施工方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徐女士找到上滨河路社区求助。

建围墙挡住采光

接到徐女士的求助后,上滨河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当看到一部分围墙挡住了徐女士家的半个窗户,此时虽然是上午,室外阳光明媚,但徐女士家仍显得阴暗。徐女士说,她曾多次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施工单位给她的答复则是围墙是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他们不能擅自改变围墙高度。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信息,上滨河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找到甲方。

社区请律师支招

4月25日上午11时左右,饮马街街道办事处李主任、上滨河路社区工作人员及施工监理杨先生和社区联点记者来到徐女士家,就徐女士家外围墙太高的问题进行了协商。律师说: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中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旧区改造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照1小时的标准。

经过协商,杨先生答应降低围墙高度,双方达成一致,问题得到了解决。记者 史益竹

法在身边

忘关水龙头单元内成“水帘洞”

5月7日13时东台社区接到住户反映,辖区93号院一个单元楼内大量自来水外溢,持续不停已经漫延到了楼外,可是却找不到漏水房屋的主人。情况紧急,社区工作人员马上赶赴现场,看到长时间自来水外流已经造成该单元楼内成了“水帘洞”,随后确认水是从141室家中流出来的。

因141室是刚搬进来的租住户,社区暂无信息登记,工作人员连忙联系房东可是电话一直打不通,邻居说141室租住人员像是饭馆服务人员,每晚10点左右才回来。社区人员于是对方圆1公里内的所有餐饮商铺逐一询问,但还是未能找到141室租客。为避免漏水造成更大的损失,工作人员果断联系辖区派出所,在派出所片警、楼下住户及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公安局备案的开锁公司打开了141室房门,工作人员赶紧将自来水阀门关闭,并在141室门上张贴提示,请141室租客到家后及时与社区和楼下住户联系,商议后续事宜。

晚上10点,141室租客找到社区书记进行了解释,原来因前一日该片区停水,他们打开水龙头忘记关闭而造成的。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协调下,141室租客已向楼下住户道歉,并承诺对所遭受的损失全部进行赔偿。

记者 楚楚

和谐邻里

维权时刻
晚报与您共建
和谐社区
服务热线
8244000 8244111
西宁晚报社区周报新浪微博
E-mail:123tonglianbu@163.com



东兴社区地处西宁市的最东端,社区附近没有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孩子放学后无人看管的难题一直困扰着许多家长。为了解决这些家长的困难,近日,社区开设了“四点半课堂”,由城东区教育局就近安排两名在职党员教师每天下午4点半到6点进社区免费为孩子辅导作业,解决了家长的后顾之忧。建文 摄

社区多方协调居民打开心结

“供暖期家里温度太低、小区内的停车费太高了、单元门禁损坏不及时维修、变压器噪音扰民、小区部分路面地基塌陷……”这些都是家住西关大街35号院的居民遇到的问题,虽然他们多次和物业公司沟通、协商过,但是一直都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无奈之下,居民们找到了古城台街道学院巷社区,希望社区能出面调解,解决多年来困扰他们生活的难题。

接到居民反映后,学院巷社区人民调解员第一时间来到现场,向楼院居民了解了详细情况。据居民们反映,小区物业在供暖、收费、服务等方面一直在诸多问题,多次协商都没有得到改善,居民和物业之间因此产生了不少矛盾。学院巷社区的人民调解员了解到矛盾纠纷原委后,及时向古城台街道党工委作了汇报,街道党工委委派古城台司法所负责人和街道主管副主任跟随社区工作人员到居民小区进行实地检测、排查,发现该小区确实存在单元门

禁存在长期损坏、房屋地基塌陷、变压器噪音扰民、小区无绿化等问题。随后,相关方面人员到场就该小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调解。

经过调解,物业公司答应对损坏的单元门禁尽快进行修理;居民提出的停车费太高的问题,物业公司对收费进行统一下调;供暖期居民家里温度较低的问题,物业公司准备今年加装一台锅炉,把商业供暖和居民供暖分开,以提高供暖期居民室内温度。对于小区没有绿化的问题,因受小区条件限制,无法种植绿植,因此决定向区文体旅游局提出申请,在小区空地上加装健身器材,给小区居民提供一个休闲健身的场所……在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协调下,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困扰了该院多年的矛盾终于化解了,居民的生活环境也得到了改善。记者 晓峰

和谐社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读



和谐: 国之气血

和谐好比国之气血,为社会补给能量,给国家增强活力。天人合一、协和万邦、和而不同,和谐蕴含了中国人的生存智慧,体现着中国人的精神基因,也昭示着中国人的社会理想。我们倡导的和谐,是人与人、人与社

会、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和谐的中国,是民主与法治相统一、公平与效率相统一、活力与秩序相统一、人与自然相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谐的中国,秉持世界持久的和平理想,心系人类繁荣的共同命运,担当永续发展的历史责任。